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96號

原告 張簡正偉即大發食材行
原告 大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簡正偉
被告 吳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係請求回復名譽，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，原告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，以回復其二人之名譽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家宏